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翁聖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6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之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翁聖格所犯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許碧卿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佐（見本院交易卷第39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書記官 阮弘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件：

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18612號

03 被 告 翁聖格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4
05 樓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翁聖格於民國113年2月4日中午12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1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果菜
12 市場時，察覺走錯路而欲迴轉，本應注意應禮讓行進中之車
13 輛先行，且依當時之情形，能注意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
14 竟疏未禮讓許碧卿所騎乘且自左後方直行而來之車牌號碼
15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先行，即逕行往左迴轉，因而衝撞
16 許碧卿前開騎乘之機車右側，許碧卿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
17 側足部扭挫傷、右側踝部扭挫傷等傷害，嗣許碧卿至警局提
18 出告訴，始獲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許碧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項
1	被告翁聖格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迴轉時發生本件交通事故等事實
2	告訴人許碧卿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之全部
3	告訴人之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受傷照片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傷害之事實

22
23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翁聖格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

01 傷害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6 檢 察 官 蕭 惠 菁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9 書 記 官 吳 旻 軒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4 罰金。